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400,000,000 元
-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20 年 7 月代表资管计划就韩华与公司签订的新研股份（300159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相关事宜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渝 01 民初 818 号）。2021 年 9 月，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0）渝 01 民初 818 号部分判决。2022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渝民终 780 号）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（（2022）渝01执1991号之七）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韩华所持有的64,026,360股ST新研（证券代码300159）。

三、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